

#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## 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韶山市景城融合换乘公交、有限自驾交通组织 管理更新实施方案单位比选公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韶山市景城融合换乘公交、有限自驾交通组织管理更新实施方案。

2.采购预算：25 万元。

3.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服务业。

4.合同履行期限：90 天。（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开始计算）

### 5.采购需求

包号	包名称	简要技术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
1	韶山市景城融合换乘公交、有限自驾交通组织管理更新实施方案	对景区、城区交通组织进行研究和优化。一是公交线路的布局以及相关管理方案的制订,涉及公交线路、站点布置以及运行规则等内容;二是机动交通组织方案,涉及流线管	服务期限: 90 天。

		理、卡口管理、关键节点改造方案、管理规则制订等；三是智慧管理建议；四是其他涉及空间品质提升和管理规则方面的实施方案建议等。	
--	--	---	--

6.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景城融合交通组织。

## 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,依法免缴税费的提交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的证明资料。

2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3.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。

4.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选定形式

最低价中标法。

## 四、报名方式及采购需求文件获取

1.报名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
2.报名地址：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01 办公室，同步领取采购需求及综合评分标准文件。

3.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：

(1) 法人营业执照(具备相应经营范围)副本；

(2) 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受托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3) 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。

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资料提交完整方可接受报名。

## 五、比选文件的递交

1. 递交时间：报名时间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2. 递交地址：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01 办公室。

3.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受托人递交比选资料，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，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.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5. 所有比选文件资料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成交无效，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：

(一)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
(二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
(三) 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；

(四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五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地 址：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市民之家

联 系 人：朱求平

电 话：17773224808

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6年4月23日

